

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http://www.hncb.com.tw/>)。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
- 二、本活動「週週抽」及「月月抽」每人最多各1次抽獎機會，以第一次成功提交問卷為參加抽獎時點，重複提交之問卷無效。
- 三、本活動依「週週抽」及「月月抽」之抽獎日期以電腦進行抽獎，每次中獎名單於抽獎完成次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於本行網頁公告。抽獎日若遇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網頁公告日一併順延。
- 四、為確保中獎者權益，本活動參加者務必於活動頁面留存正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及E-mail信箱)，並確認手機號碼及E-mail信箱皆為真實且處於可隨時正常接收訊息及郵件之狀態，本行將依中獎者所提供之手機號碼或E-mail信箱寄送中獎訊息及通知領獎相關事宜。若手機或E-mail於傳輸過程中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如手機號碼非正常使用中、手機無法接收訊號、郵件因系統過濾無法寄達、郵件存取遭限制等)致未收到中獎通知，本行恕不負責。
- 五、提供不實聯絡資料致未能取得聯繫、未符合兌獎資格或未完成兌獎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 六、本活動之抽獎、中獎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活動紀錄，若涉及不當得利及非法行為者，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兌獎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七、本活動參加者於提交個人資料時，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本行所在地依業務行銷、消費者及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特定目的提供本行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有關本活動參加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八、本活動參加者於提交個人資料後，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活動行為保留相關法律之權利。

中獎須知：

一、中獎人不得要求將所獲得之本活動贈獎轉讓、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

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於本行之全年中獎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次年初本行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多寡，本行皆會開立扣繳憑單。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若中獎人不願接受，本行將取消中獎資格。中獎人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本行為申報依據，須就中獎所得預先扣繳 10% 稅款，如果中獎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是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

三、OPENPOINT 為統一超商發行之紅利點數業務，OPENPOINT 點數之累積與使用說明，請參閱 OPENPOINT 網站

(<https://www.openpoint.com.tw/>)。

四、有關「長榮航空哩程 35,000 哩」之使用規範，以長榮航空網站 (<http://www.evaair.com>→無限萬哩遊→使用哩程→兌換長榮/立榮酬賓機票→換取機票標準→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國際線來回機票換取標準) 公告為準，須受無限萬哩遊會員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對長榮航空哩程有任何疑問，請參閱長榮航空網站。

五、本行與抽獎獎項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經銷、代理、合夥或保證關係。中獎人若因使用該贈獎產生爭議，概由提供廠商負責處理，與本行無涉。

六、中獎人若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已取得獎項者應返還等值價金予本行。